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執行董事：

丁輝煌先生(主席)

丁伍號先生(總裁)

丁輝榮先生

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明偉先生

韓炳祖先生

陳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高新科技園

361°大廈

郵編：3610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

1609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8,200港元，分為2,067,682,000股股份。倘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6,768,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8,200港元，分為2,067,68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413,536,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細則第84(1)條，丁輝煌先生、王加碧先生及胡明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丁輝煌先生、王加碧先生及胡明偉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建議重選丁輝煌先生、王加碧先生及胡明偉先生，當中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丁輝煌先生、王加碧先生及胡明偉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多個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丁輝煌先生、王加碧先生及胡明偉先生以供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胡明偉先生所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丁輝煌先生、王加碧先生及胡明偉先生各自多元化教育及專業背景，彼等均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9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2.7分，僅供說明用途)。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派發。

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為(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項下的新電子發佈規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進，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細則。建議修訂(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的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5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361sport.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67,68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6,768,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6,768,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20,676,820港元的股本。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成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	3.98	3.66
二零二三年四月	4.51	3.70
二零二三年五月	4.47	3.51
二零二三年六月	3.86	3.50
二零二三年七月	4.34	3.61
二零二三年八月	5.30	3.76
二零二三年九月	4.37	3.75
二零二三年十月	4.25	3.7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4.30	3.4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58	3.1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	3.79	3.27
二零二四年二月	4.23	3.31
二零二四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7	4.06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百分比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066,332	16.45%
丁伍號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62,000	0.58%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好倉	340,066,332	16.45%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7,624,454	15.85%
丁輝煌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9,000	0.44%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327,624,454	15.85%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66,454	15.67%
丁輝榮先生	3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好倉	324,066,454	15.67%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因控制丁氏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40,066,33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因控制銘榕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7,624,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3. 丁輝榮先生因控制輝榮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4,066,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之權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股份購回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丁伍號先生、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丁輝煌先生、輝榮國際有限公司及丁輝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水平。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 丁輝煌先生

丁輝煌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為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營運規劃及鞋類生產。彼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中國工業論壇組委會授予「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榮譽稱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18個政府及商業機構授予「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的稱號。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及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副會長。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銘榕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336,813,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9,189,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因其於銘榕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27,624,454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於受控法團中擁有的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198,000元，其中人民幣1,182,000元乃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

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王加碧先生

王加碧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對外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北京大學開設的EMBA課程。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佳偉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因其於佳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8,784,611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於168,784,6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王先生支付的薪酬及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588,000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胡明偉先生

胡明偉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廣泛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Louie Wu & Co.的唯一執業者。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藝術中心財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梅艷芳「四海一心」基金會及香港戲劇協會的榮譽核數師。

服務期限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屆滿時自動續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薪酬的金額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應向胡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5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且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建議修訂(顯示對細則相關條文的更改)。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³⁶¹應的第二欄內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 <u>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例條文。</u>

...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 (j)(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推遲的會議；
- (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k)(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k)(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法例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A13-15

附錄A13-15

...

股票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留置權

...

23.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沒收股份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電子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A13 20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附錄A13
14(1)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A1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附錄A13
14(2)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13章39(4)

附錄A13 19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規定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1)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附錄A13
14(3)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附錄A13
14(4)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延後的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A13 18
附錄A13 19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A13 18
-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A13 18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倘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單獨投票的權利。附錄A13 19
- (3) 此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即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附錄A1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附錄A13 4(3)}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42. ...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會計記錄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名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名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附錄A13 17}
-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附錄A13 17}
- ...

154.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根據本條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規限，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
- ...

通告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3)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給該股東。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載時可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之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 (2) 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附錄A13 21}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名稱

- 165.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附錄A13 16}

...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3.9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退任董事，即丁輝煌先生、王加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明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該等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受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附錄三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5.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